

证券代码：872301

证券简称：东方亮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号楼 805#

首席合伙人：李秀峰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34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42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9,450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546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05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5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2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558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 诚信记录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

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拟任项目合伙人：刘建海，中国注册会计师，拥有近 20 年多年审计经验，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从事过各类审计业务，2004 年开始在中瑞诚执业，将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为国企、新三板公司提供年报及专项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2）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世雯，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有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具有大型央企、上市公司、新三板、IPO 等审计相关经验，曾经负责和参与大型央企、拟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股权收购及业务收购及后续审计等。2019 年开始在中瑞诚所执业，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楼敏，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二十余年，负责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和股转挂牌公司，具备相应执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瑞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 13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 万元。

上期（2023）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4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年度审计机构事宜与前任及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知悉并无异议。公司已允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衔接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02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

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2 日